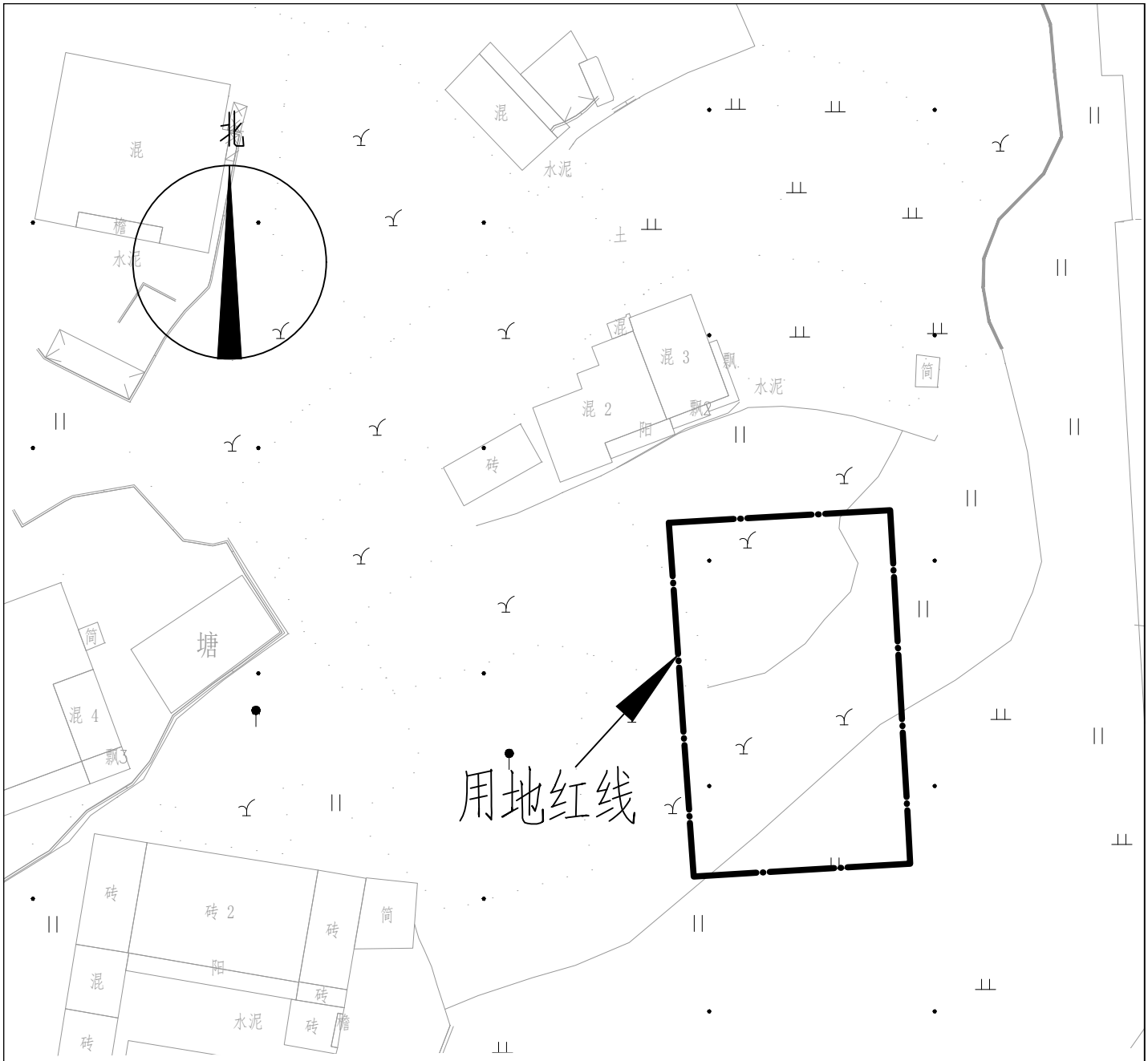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

一、总用地面积为300.18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一类农村宅基地；

二、 建筑要求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和进行设计和建设，要求要有壮瑶民族特色,最终方案及建筑物效果图必须经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核。

三、其他要求按照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山农农[2020]128号）执行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		比例	
图纸内容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21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方案图（局部）	日期	2021.8